

臺南市 105 年度特教專業知能研習計畫一

「認識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

一、依據：教育部 105 年度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學前及教育階段工作計畫辦理。

二、目的：

(一)認識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制定之緣由與精神。

(二)探究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制定之內容。

(三)增進特教相關法規之專業知能，以維護身心障礙者之權利。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

四、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五、承辦單位：臺南市大內區大內國小

六、參加對象：本市公私立國中小每校 1 名(特教教師、普通班教師、家長以及其他相關之專業人員)，預計 100 名。

七、辦理日期：105 年 8 月 9 日(星期二) 8:30~12:30。

八、辦理地點：大內國小視聽教室。【大內區大內里 63 號】

九、報名方式：

(一)自即日起至 105 年 8 月 7 日前登入教育部特教通報網首頁

(<http://www.set.edu.tw>)/教師研習/縣市研習/臺南市 105 學年度上學期登錄報名。

(二)家長及其他專業人員可採用電話方式報名。聯絡人：教務處郭奇政主任〈06-5761007 轉 102〉。

十、參加研習人員請自備環保杯；全程參與之人員核予研習時數 4 小時。

十一、課程表：

時間	課程內容	講師/主持人	備註
8:30~8:45	報到	大內國小團隊	
8:45~9:00	始業式	教育局長官、 大內國小呂麗蓉校長	
9:00~10:30	障礙概念演進與權利公約發展	中正大學王國羽教授	
10:30~10:45	休息時間	大內國小團隊	
10:45~12:15	身心障礙權利公約的特質與內涵	中正大學王國羽教授	
12:15~12:30	綜合座談與問題討論	教育局長官、 大內國小團隊	

十二、經費來源：教育部補助本市 105 年度特教教育工作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十三、預期效益：增進特教教師與普通班教師在身心障礙者權利相關法規方面之專業知能，並能維護身心障礙者之權益。

十四、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